

#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 修正條文

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，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，並分別依下列程序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：

一、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，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，並經委託單位同意：

（一）中央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，經中央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；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，逕提審議會。

（二）地方機關（構）委託辦理者，經地方機關（構）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審議會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委託辦理者，逕提審議會。

二、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，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。

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中途入園、離園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率覈實收費、退費。

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，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。

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護理人員、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，其薪資支給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。

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，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。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，得予採計；其採計基準如下：

一、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，曾任職之年資，至多採五級。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，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，至多採二十級。

二、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，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，至多採五級，或依原私立幼兒

園薪資擇優支給。

三、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辦理，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，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。

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，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，自行議定。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，應納入契約，且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，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，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，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，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，並經委託單位同意：

(一)中央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，經中央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；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，逕提審議會。

(二)地方機關(構)委託辦理者，經地方機關(構)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審議會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者，逕提審議會。

二、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；其支給月數，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，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一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 薪資單位：新臺幣(元)/月	專科	學士	碩士以上
	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
第1級		35,485-36,525	37,627-38,667	39,770-40,810
第2級		36,556-37,596	38,698-39,738	40,841-41,881
第3級		37,627-38,667	39,770-40,810	41,912-42,952
第4級		38,698-39,738	40,841-41,881	42,983-44,023
第5級		39,770-40,810	41,912-42,952	44,054-45,094
第6級		40,841-41,881	42,983-44,023	45,126-46,166
第7級		41,912-42,952	44,054-45,094	46,197-47,237
第8級		42,983-44,023	45,126-46,166	47,268-48,308
第9級		44,054-45,094	46,197-47,237	48,339-49,379
第10級		45,126-46,166	47,268-48,308	49,410-50,450
第11級		46,197-47,237	48,339-49,379	50,482-51,522
第12級		47,268-48,308	49,410-50,450	51,553-52,593
第13級		48,339-49,379	50,482-51,522	52,624-53,664
第14級		49,410-50,450	51,553-52,593	53,695-54,735
第15級		50,482-51,522	52,624-53,664	54,766-55,806
第16級		51,553-52,593	53,695-54,735	55,838-56,878
第17級		52,624-53,664	54,766-55,806	56,909-57,949
第18級		53,695-54,735	55,838-56,878	57,980-59,020
第19級		54,766-55,806	56,909-57,949	59,051-60,091
第20級		55,838-56,878	57,980-59,020	60,122-61,162

註：

- 1、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，另園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45人以下：新臺幣8,320元；46人至90人：新臺幣10,400元；91人至150人：新臺幣14,560元；151人至210人：新臺幣16,640元；211人至270人：新臺幣18,720元；271人以上：新臺幣20,800元）；組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新臺幣5,200元）。
- 2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 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3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一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- 4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